

## G-33 土木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依學校規定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1-4 項次依入學考試分組選修（甲組需選修第 1 項，乙組需選修第 2 項，丙組需選修第 3 項，丁組、戊組需選修第 4 項）。在學期間需修習並通過 4 次該組專題討論課程；申請畢業年限少於兩年者，須每學期修習並通過該組專題討論課程。 <b>非前述分組入學，由指導教授指定需選修項次。</b></p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	0	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	0	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	0	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	0	5.		6.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學分	<table border="1"> <tbody> <tr> <td>1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	1.		2.		3.		4.		5.					
1.		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</p> <p>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

\*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\*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\*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江俊譽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